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发[2005]120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精神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，现将有关情况意见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。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，担保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，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2013年度及累计至201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李国运、李永建、张文品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